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
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
（二次）
（货物）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098；DCGK2025-H-01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66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098；DCGK2025-H-01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662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

预算金额：681.0244 万元。

最高限价：681.0244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S246 临商线东昌府区梁山镇段建设 3 个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309 青兰线东昌府区堂邑段建设 6 个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共 9 个车道。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

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处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处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

联系方式： 徐主任 0635-8418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714 室

联系方式：0635-8368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635-8368516

发 布 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查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3	分包、招标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查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二次），共 1 个包，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由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交货期及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合同生效后于1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负偏离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质保期	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包含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同时，项目建成后，由中标人开通网络并保证采购人三年的网络免费使用期。投标人可自报最优质保期，但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不足三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超过三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在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因城市建设、拆迁、修路等政府行为造成的设备拆、装、迁移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在过程中，如需要破除和修复路面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负偏离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达到交货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完毕一年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如财政拨款进度晚于前述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按财政拨款进度拨付。
11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验收标准。（负偏离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3份， 其中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采购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

		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安装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安装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澄清答疑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要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一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及开标地点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账号：3705 0185 0908 0000 1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4 7100 0013
21	采购预算金额	681.024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次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三年维护维修保养费、三年地磅检定费、系统调试费、过程中需要破除和修复路面所产生的费用及路面的三年免费质保、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完成动态称重系统和现场数据处理系统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中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人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3、采购人对所收到的货物实行不定期分批抽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准确的标明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牌、制造商、技术参数、单价、合价等，如果单价与总价之间有偏差，以单价为准。 5、中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 7、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咨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测试或安装经验，中标人可自报其他免费的培训计划。 8、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 a、按质保期免费保修，终身维护，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单位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仍应提供服务，业主承担合理材料费用。 b、如中标人未在承诺的到场维修时间内赶到维修现场，将相应顺延质保期。
2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

		况处置工作。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3.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3.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	--	---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4 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工业。
28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称重平板主体、称重传感器。 注：上述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1	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杜绝伤亡事故，中标人在施工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标注暗标评审的评分内容）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3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如下图：



公众号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作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 (7) 企业获奖
 - (8) 企业各类证书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次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三年维护维修保养费、三年地磅检定费、系统调试费、过程中需要破除和修复路面所产生的费用及路面的三年免费质保、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完成动态称重系统和现场数据处理系统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人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3、采购人对所收到的货物实行不定期分批抽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准确的标明所供产品的产地品牌、制造商、技术参数、单价、合价等，如果单价与总价之间有偏差，以单价为准。

5、中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

7、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咨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测试或安装经验，中标人可自报其他免费的培训计划。

8、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

a、按质保期免费保修，终身维护，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

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单位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仍应提供服务，业主承担合理材料费用。

b、如中标人未在承诺的到场维修时间内赶到维修现场，将相应顺延质保期。

9、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0、“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表及招标公告

六、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

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0635-836851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7 楼 71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公路运输存在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解决交通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工作人员不足、违法取证困难、执法过程效率低、严重超限超载难以追踪、流动巡查针对性差等问题。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拟在 G309 青兰线堂邑段和 S246 临商线梁山镇段两处建设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对高速行驶的车辆进行准确称量和长高宽检测。系统集成高速动态称重、激光长宽高检测、网络传输、视频识别等技术，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货运车辆运输监测，能够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自动检测，主动获取车辆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

系统由前端感知系统、网络传输系统、公路超限综合管理平台等组成。前端感知系统具备动态称重检测、激光长宽高检测、车牌识别及记录、视频监控、信息发布等功能，网络传输为前端感知系统和公路超限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

新建的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必须执行市交通局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平台接口规范，能够与聊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将采集生成的超限数据、过车数据等推送至聊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业务系统——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应用系统。

基本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应对用户方技术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工作，达到使用户方技术人员掌握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技术，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培训计划，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做出书面承诺。
- 2)技术指导与培训：免费为用户培训设备管理、运行及维护人员，免费提供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
- 3)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单位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

人员到现场解决。

数据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涉密信息安全防护要求建设，充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以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不泄密。

其他说明

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7 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主要设备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到货后 7 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供货证明。其中主要设备包括：称重主体、抓拍机（含高清号牌抓拍系统、尾部抓拍摄像机、侧面抓拍摄像机）。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单方向 三车道	双方向 六车道	总数量	备注
一	称重设备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车辆称重车速速度 0.5—100km/h； 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称重平台使用承载器； 台板工作温度-35℃—6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 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 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 40t； 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	车道	3	6	9	

		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在允许的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 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 $2.6\text{m} \leq \text{车道宽度} < 4\text{m}$ ；					
1.2	称重传感器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合金钢外壳材质；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绝缘等级 $\geq 5000\text{M}\Omega$ （50 VDC）； 灵敏度大于 1.55mv/v ； ；量程 $\geq 8\text{t}$ ，安全过载能力 150%，极限过载能力 300%； 工作温度范围 $-35^{\circ}\text{C}—65^{\circ}\text{C}$ ；	只	48	96	144	
1.3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 容重： $\geq 2200\text{kg/m}^3$ ； 浇筑后无泌水现象； 超细径粒，最大径粒 $\leq 2\text{mm}$ ； 高寒地区冬季凝固时间适当延长，可添加早强剂； 快干基础前后 1 米；	车道	3	6	9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增强型特殊定制称重仪表； 支持全天候连续工作； 处理器不低于 i7； 内存：不低于 16G 内存； 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提供 LED 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 支持断网数据缓存； 内置称重系统封印装置； 内置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 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 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	台	1	2	3	

		支持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 LED 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 LED 显示结果时间≤ 2 秒； 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 10 秒； 可实时显示车辆的车号，轴重，总重，速度，加速度，时间等信息；					
2.2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 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 输入信号的范围从$\pm 1V$ 至 10V 时，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 交流/直流可选； 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 高可靠性；	车道	3	6	9	
2.3	现场控制机柜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机柜规格 600$\times$700$\times$1900，带制冷设备； 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个	1	3	4	
2.4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端口交换容量 $\geq 48Gbps$ ，转发能力 $\geq 35.7Mpps$ ；	台	1	2	3	
2.5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 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 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1	2	3	
2.6	跨车道行驶判别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	套	1	2	3	

	软件	为： 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2.7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 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	2	3	
3	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检定配合费	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术配合费；	车道	3	6	9	
3.2	称重系统调试	实车标定费用；	车道	3	6	9	
3.3	运输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车道	3	6	9	
二	识别系统及LED屏等						
4	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900万像素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4096×2260像素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	套	3	6	9	

		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种，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 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的机动车车牌；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通讯接口：≥ 2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2	尾部抓拍摄像机	900万像素尾部抓拍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4096×2260像素；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种，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	套	3	6	9	

		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 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的机动车车牌；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通讯接口：≥ 2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3	侧面抓拍摄像机	500万像素侧面抓拍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2/3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2448×2048像素；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种，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通过车头可识别≥ 30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2000种车辆子品牌；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	套	3	6	9	

		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 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的机动车车牌；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通讯接口：≥ 2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4	补光灯	回电时间短；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色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pm$200K, 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leq 51x$（20m平均光照度），$\leq 201x$（20m有效光照度），$\leq 801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leq 40001x$； 回电时间：$\leq 70ms$； 有效补光距离：16米—25米； 带感光光敏，通过光敏实现白天晚上不同亮度； 寿命：≥ 2000万次（3S/次）；	台	9	18	27
4.5	数据处理终端	集视频管理、交通数据管理、称重数据管理、轮轴数据管理、视音频解码、图片处理、网络交换等功能于一体； 存储功能：硬盘（标配1个4T硬盘）；FTP；STP； ≥ 4个SATA接口，≥ 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台	1	2	3

		≥1 个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1 个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 视频输入：卡口合成、视频接入模式均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4.6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英寸 CMOS；细节：1/2.8 英寸 CMOS； 像素：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0 Lux with IR； 焦距：4.8mm—110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全景 水平：95° 垂直：52.5° 对角：116° 细节 水平：52.1° ~3.4° 垂直：30.4° ~1.95° 对角线：59.3° ~3.9° ；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补光：红外照射距离：≥150m； 供电方式：AC24V 或 DC36V； 电源接口类型：两线式；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	套	1	2	3	
4.7	监控杆	高：6.5M；横臂：视路长确定；	套	2	4	6	
4.8	杆件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含 L 杆件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项	2	4	6	

4.9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 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车道	3	6	9	
5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LED 显示屏 (F 型)	P10 室外 LED 屏; 像素结构: 1R1G1B 三合一; LED 显示屏整体面积不小于 6 m ² ; 像素间距: 10.0mm; 像素密度: 10000 点/m ² ; 箱体: 钣金, 完全后维护; 白平衡亮度: ≥5500cd/m ² ; 可视角: 160° (H)/140° (V); 供电要求: 200—240VAC±15%; 配电控制系统, 含配电箱, 远程上电、防雷、发送卡;	台	1	2	3	
5.2	F 型立杆	镀锌圆杆, 屏体最下部离地 6m;	套	1	2	3	
5.3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安装施工费	含基础, 防雷接地, 预埋件, 屏体吊装;	项	1	2	3	
5.4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前方 500m 处设置“前方超限超载检测”标识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 标志牌安装;	项	1	2	3	
5.5	“严禁压线、跨道行驶”标志牌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前方 200m 处设置“严禁压线、跨道行驶”标识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 标志牌安装;	套	1	2	3	
5.6	“超限超载监测点”标识牌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设置“超限超载监测点”标识牌	套	1	2	3	
5.7	“电子监控区域”标识牌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设置“电子监控区域”标识牌	套	1	2	3	
5.8	“超限超载车辆请就近卸载及卸载场位置”标识牌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 LED 显示屏后方 100m 以内设置“超限超载车辆请就近卸载及卸载场位置”标识牌; F 型立杆标志, 含基础, 立杆, 标志牌安装;	套	1	2	3	

5.9	“禁止超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不停车称重检测区前后 150m 设置车道分界线，同向车道分界线采用单白实线；在单白实线起点位置设置“禁止超车标志”，终点设置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圆形单立柱标志，含基础，立杆，标志牌安装；	套	1	2	3	
6	车辆外廓检测系统						
6.1	车辆外廓检测系统（终端）	接收激光检测器的扫描数据，并对激光数据进行初步筛选与分析，进行模型建立与存储； 负责为激光检测单元进行加热； 为激光检测单元提供 5 路 DC24V 供电电源； 具备对外 RS232 接口和网络接口，用于用户导出数据及本地调试接口； 接口：≥6 个百兆网络接口；≥5 个 DC24V 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232/RS485 复用接口； 供电：AC220V，±20%，50Hz±2Hz；	台	1	2	3	
6.2	车辆外廓检测系统（单元）	车辆长宽高激光检测单元； 长宽高激光检测单元，对车辆进行扫描，可进行车辆长、宽、高、速度的全面检测； 激光量程：≥30m；目标在 0.5~30m 之间，测距误差低于 30mm； 探测角度不小于 180°； 扫描频率：不小于 62.5Hz； 系统误差：±50mm； 供电电源：DC +24V； 防护等级：激光雷达 IP65；	台	4	8	12	
6.3	车辆外廓检测系统杆件	L 杆安装，高度 6.5 米，宽度视路面情况确定；	项	1	2	3	
6.4	车辆外廓检测系统安装调试及杆架安装施费	含车辆外廓检测系统的安装调试、L 杆架安装施工，基础施工费用；	项	1	2	3	
三	辅助配套设施						
7	传输及供电系统						
7.1	网络租赁费	租用运营商 VPN 接入交通局，100M，3 年；	条	1	1	2	

7.2	辅料附材	包含点位主电缆, LED 屏电缆, 抓拍机电源线, 网线, 光缆, 接地线, 供电局市电初装费, 挂电表费用, 电缆管材, 道路修复等, 按实际数量计算;	宗	1	1	2	
7.3	光纤收发器	1 电 1 光, 单模, 20km 级;	对	1	1	2	
7.4	隔离护栏	护栏应具有防止车辆冲出路外的功能; 具有较强的吸收碰撞能量的能力; 具有导向功能; 具有诱导视线功能;	米	5 0	10 0	15 0	
7.5	标志线	热熔, 双层;	宗	1	2	3	
四	指挥中心						
8	系统中心配置						
8.1	超限超载检测基础管理	交通综合安防平台基础业务, 包含: 系统管理、设备管理、视频应用、诱导屏信息发布、AR 模块、热度图、客流统计、报警管理、日志管理等主要功能。 提供卡口设备的接入管理和治超称重车道的接入管理; 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管理, 包含本级通道和级联通道, 提供视频设备的接入管理, 实现视频预览和回放、视频运维和视频上墙;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 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提供组织、区域、设备等资源统一管理; 提供用户安全管理, 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支持登录类型和认证方式的配置; 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套	1	0	1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8.2	超限超载检测运行管理	综合监测到的超限数据为用户提供可视化图墙展示界面；提供称重数据查询、数据实时监测、卡点数据运维、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用户权限管理、超限应用配置和系统运行管理中心的功能； 称重数据查询：通过对不停车检测点接入管理，实现各站点的数据查询，数据包括称重数据、车辆信息、前侧后图片和片段视频；对异常的信息支持人工校对，对严重违法支持发起黑名单布控；支持长宽高检测点的接入管理； 数据实时监测：提供各类站点的数据实时监测功能，实现称重数据和超限数据的实时展示和预警； 基础信息管理：支持治超站点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提供用户、部门和角色的管理；支持分部门、分角色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 超限应用配置：针对超限应用，提供区划和站点配置、超限监测配置、超限执法配置和系统配置； 系统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系统运维概况、告警处理、系统维护、备份还原和日志分析等功能；	套	1	0	1	
8.3	超限超载检测数据查询	支持根据超限车辆做站点、轴数、归属地、行政区、事件、超限幅度的多维度统计分析； 支持不停车检测点数据查询，以列表方式展示； 支持预检视频、详情图片和车牌小图片查看； 支持展示历史超限数据； 支持接入卡口抓拍机数据查询，展开的查询条件包括时段、车牌号牌，车牌号码支持模糊查询，展开查询条件后支持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	套	1	0	1	

8.4	长宽高检测数据管理	支持根据超限车辆做站点、轴数、归属地、行政区、事件、超限幅度的多维度统计分析； 提供长宽高检测点（卡口+长宽高检测）的接入和管理； 支持长宽高检测点的车辆长宽高检测数据查询，查询条件包含站点、时间、车牌、超限状态、长宽高范围，支持车牌模糊查询； 以列表方式展示；	套	1	0	1	
8.5	数据服务器	CPU：配置 ≥ 1 颗 C86 架构，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6 核，主频 $\geq 2.2\text{GHz}$ ； 内存：配置 $\geq 64\text{G}$ DDR4， ≥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阵列卡：配置 ≥ 1 张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网口：板载不小于双口千兆 RJ45 网卡 其他接口：配置 ≥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 4 个 USB 3.0 接口； ≥ 1 个 VGA 口； 电源：配置 $\geq 550\text{W}$ （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0	2	
8.6	存储阵列服务器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128\text{GB}$ ；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标配 ≥ 4 个千兆网口；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具有 24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 内置 12 块 8T 企业级硬盘；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支持国际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台	1	0	1	
8.7	市局治超数据对接接口	与聊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至聊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业务系	项	1	0	1	

		统一——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应用系统;					
8.8	98 寸智能液晶显示器	98 寸智能显示屏; 显示尺寸: 98inch LED 背光源; 背光源类型: DLED;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60Hz; 亮度: 350cd/m²; 色深度: 8bit; 对比度: 1200: 1; 响应时间: 8ms; 刷新率: 60Hz; 可视角: 178° (H)/178° (V); 操作系统: Android 12.0; CPU: 8 核, 主频 2.4GHz; 内存: 4GB; 内置存储: 64GB; 网卡: 内置千兆网卡, 支持路由功能; 内部喇叭: 2.1 声道, 2×15W+20W; 蓝牙: 内置低功耗蓝牙模块; 音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LINE IN 1 路; 音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LINE OUT 1 路; 控制接口: 1 个 RS-232, 2 个 RJ45(千兆网口), USB×4, Type-C×1, 支持 NFC;	块	1	0	1	
8.9	解码器	超高清解码器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通过 HDMI 本地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 源输入; 支持 4 路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 (3840× 2160@30Hz) 超高清输出;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 置音频输出;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标准;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 支 持码流修改和切换; 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台	1	0	1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接口：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8.1 0	管理终端	符合国产化要求及相关规定； CPU：国产高性能处理器，≥8 核，主频≥2.7GHz； 内存：16GB； SSD 硬盘：512G SATA SSD； 显卡：2G 独显； 操作系统：支持适配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台	4	0	4	
8.1 1	液晶屏壁挂支架	98 英寸-壁挂支架； 颜色：黑色；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套	1	0	1	
8.1 2	辅料辅材及施工安装调试	高清线、网线、光纤、电源等辅料辅材及施工安装调试	项	1	0	1	
9	指挥室操作台办公桌椅						
9.1	办公桌位	联排工位，长：2800，宽：980，深度 980mm， 1. 框架结构：内部主框架为 2.0mm 冷轧钢板，，防静电喷塑处理。2. 台面板：颗粒板双贴防火板。3. 前后门板：密度板双贴进口防火板。	套	2	0	2	
9.2	插排	办公桌专用插排，10A	条	4	0	4	
9.3	办公椅	黑色、网布、扶手，铝合金脚	把	4	0	4	
9.4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96Mpps 端口规格：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台	1	0	1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电源特性：AC100V—240VAC，50/60Hz；					
9.5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套	2	0	2	
9.6	国产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激光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台	2		2	
10	指挥室及机房简装						
10.1	强弱电铺设	根据现场装修设计更换电源开关、插座、照明、办公区地插电源、网络，以办公工位为准。	宗	1	0	1	
10.2	机柜	42U，600 宽，1000 深，2000 高；	套	1	0	1	
10.3	PDU	标准机架 PDU，接线板插位数：8 插位，10A 输入；	条	1	0	1	
10.4	机房空调	1 匹挂机；	台	1	0	1	
10.5	配电箱	机房配电柜，配备空开、断电保护等；	套	1	0	1	
10.6	线路铺设辅材等	含配线架、高清线、网线、线槽等；	宗	1	0	1	
10.7	机房封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一楼楼梯间机房进行隔断、封堵等装修	项	1	0	1	
10.8	静电地板	静电地板铺设，含配件，机房接地等	平方	6	0	6	
11	安装调试及运维售后服务						
11.1	设备调试、校准，软件培训等	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培训等，提供 3 年的质保期内运维服务。	项	1	1	1	
12	电费						
12.1	电费	提供前端 2 个治超点位的设备运行 3 年所需的电费；	项	1	1	1	9.5 万元
五	合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二、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交付安装期、质保期/保修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

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2	技术参数 (20 分) (明标)	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性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对提供设备的产品质量、设备详细配置、技术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在满足货物参数要求的情况下,实质性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如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注:技术参数部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明标】模块。
3	技术部分 (44 分) (暗标)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货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面开挖和修复方案、交通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备品备件齐全，响应速度快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回访服务、紧急故障处理修复预案及措施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
--	---

		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目标以及后期跟踪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4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

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盖章签字后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见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2		
3		
...		

投标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致：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九)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 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是否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统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以方便评审。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小计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统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以方便评审。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 物 （ 服 务、工 程）名 称	型 号 / 规 格 （ 工 程、服 务类项 目不需 填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小型、微型企 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项目（新建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098 XLCZFCG-2025-662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徐主任0635-8418684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0635-836851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 1 -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王淑华 日期：2025年7月3日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李 明 日期：2025年7月3日 单位盖章：